

བོད་རང་སྐྱོང་ལྗོངས་
西藏自治区

འཕེལ་བྱས་དང་སྒྱུར་བཅོས་ལུ་ཡོན་ལྷན་ཁང་གི་ཡིག་ཆ།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藏发改价格〔2015〕726号

关于公布《西藏自治区定价目录》的
通 知

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西藏军区后勤部、武警西藏总队后勤部，
各地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有关规定，《西藏自治区
定价目录》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审定，并经自治区人民
政府批准，现予公布，自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

原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定价
目录〉的通知》（藏计物价〔2003〕84号）同时废止。

附件：西藏自治区定价目录

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年10月23日

抄 送：区政府办公厅、区人大办公厅，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

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10月23日印发

西藏自治区定价目录

序号	定价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1	电力	自治区级以下电网调度的发电企业上网电价以及自治区级以下电网输配电价、销售电价		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	上网电价、销售电价不包括电力直接交易、招标定价等通过市场竞争形成的价格
2	燃气	管道燃气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		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	不包括车用气零售价格
3	供排水	供水价格	自治区内跨地（市）的和自治区所属的水利工程供水价格	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	水利工程由用户自建自用的和供方与终端用户通过协议明确由双方协商定价的部分除外
			辖区内跨县（区）的和地（市）属的水利工程供水价格	授权地（市）行署、人民政府	
			县（区）属的水利工程供水价格	授权县（区）人民政府	
		公共管网供应的自来水销售价格		授权地（市）行署、人民政府	农村农牧民自建、自管的自来水销售价格除外；涉及居民的自来水销售价格需报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审核
		污水处理价格		授权地（市）行署、人民政府	涉及居民的自来水销售价格需报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审核
4	重要交通运输	道路客运价格	跨省及跨地（市）道路班车客运票价	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自治区交通运输部门	
			地（市）辖区内道路班车客运、农村道路客运票价	授权地（市）行署、人民政府或县（区）人民政府	
		城市交通价格	城市公共汽（电）车、轨道交通票价	授权地（市）行署、人民政府	
			客运出租车运价、燃油（气）附加费标准	授权地（市）行署、人民政府	
			具有自然垄断经营特征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	干线机场配套停车场收费
				授权地（市）行署、人民政府	住宅小区停车服务除外

序号	定价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管道运输价格	区内短途管道运输价格	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	
5	环境保护	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		授权地（市）行署、人民政府	
		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收费标准		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	
6	教育	公办教育（包括义务教育和非义务教育阶段各类学校）收费标准		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自治区财政、教育主管部门	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列入义务教育阶段用书目录的教科书和列入评议公告目录的教辅材料印张单价和零售价格		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自治区财政、出版行政部门	
7	公共服务	医疗服务	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	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自治区卫生计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殡葬服务	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	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自治区民政部门	定价范围为自治区内由政府投资的殡仪馆殡葬费
		养老服务	公办养老机构基本服务收费标准	授权地（市）行署、人民政府	
		气象评估及防雷技术服务收费标准		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	
		地震安全性评价收费标准		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	
8	文化体育	有线电视	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	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	
		景区	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门票价格及景区内配套的交通运输服务价格	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	定价范围为4A及4A以上景区、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授权地（市）行署、人民政府	定价范围为3A及3A以下景区、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序号	定价项目	定价内容		定价部门	备注
9	重要专业服务	居民供电、供排水、供气等公用事业单位提供的具有行业或技术垄断且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服务收费标准		授权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	
		垄断性交易市场交易服务收费标准		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	
		司法相关服务收费	公证服务收费标准	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自治区司法行政部门	
			司法鉴定服务收费标准	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自治区司法行政部门	
			部分律师收费标准	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自治区司法行政部门	律师事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机构（包括乡镇、街道法律服务所）提供刑事案件辩护代理和部分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公共利益的群体性诉讼、国家赔偿案件代理

注：1、本定价目录不包含中央定价项目内容，自治区内凡涉及中央定价（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定价项目、定价内容一律按中央定价目录执行。

2、列入本目录的定价内容，包括定价项目的具体价格、收费标准、基准价及浮动幅度以及相关的定价机制、办法、规则等。

3、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项目，自动进入本目录；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的项目自动退出本目录。

4、授权地（市）、县（市）行署、人民政府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由本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工作。

5、行政事业性收费，继续按照现行办法管理。

6、食盐、成品油、增值税税控系统产品及维护服务、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民办学校的价格和收费暂按现行办法管理，待法律、法规修改后或国家改革方案出台后按规定执行。

7、住宅小区停车服务收费如具备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停车服务企业协商议价条件的，则放开收费标准；不具备协商议价条件的，暂按现行规定管理。